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59號

聲 請 人 乙○○

非訟代理人 邱麗妃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變更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邱○○（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邱○○（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邱○○（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邱○○（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邱○○（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為母姓「鄭」。

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邱○○、邱○○、邱○○、邱○○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新臺幣4,000元，由法定代理人乙○○代為受領。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12期視為均已到期。

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邱○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邱○扶養費新臺幣8,000元，由法定代理人乙○○代為受領。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12期視為均已到期。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育有未成年子女邱○○、邱○○、邱○○、邱○○、邱○(下稱未成年子女)，兩造於民國110年2月18日離婚，約定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邱○○、邱○○、邱○○、邱○○(下稱未成年子女4人)之親權人；又未成年子女邱○係於000年0月00日出生，惟相對人於離婚後均未探視未成年子女及負擔扶養費，為避免未成年子女成長階段之姓氏困擾，請求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4款之規定變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鄭」。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4人之扶養費，按兩造離婚協議，相對人應按月各給付新臺幣(下同)4,000元；未成年子女邱○之扶養費部分，應以16,000元計算，由兩造平均分擔，故相對人每月應給付邱○之扶養費為8,000元，並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聲請人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共39個月，代相對人支出未成年子女4人之扶養費共624,000元，及未成年子女邱○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共32個月之扶養費256,000元，合計共88萬元等語。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一)關於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部分：

1、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4款定有明文。

2、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離婚後未探視扶養未成年子女，有戶籍資料及兩造離婚協議書為證(113家補第363號卷第15-21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01 3、本院囑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對兩造及
02 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其建議略以：未成年子女於訪視中表
03 達同意改姓之意願。聲請人願協助保留未成年子女原住民身
04 分資格，評估聲請人目前家庭環境穩定，變更姓氏有利於未
05 成年子女之成長發展等語（卷第125-132頁）；相對人部分
06 則無法訪視（卷第124頁）。

07 4、參酌聲請人之主張及上開訪視報告，考量未成年子女均年
08 幼，相對人離婚後，未探視子女，亦未負擔扶養費，為避免
09 子女成長過程因姓氏問題造成之不便性，影響其身心發展，
10 本院認未成年子女改從母姓，符合其最佳利益，裁定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

12 (二)關於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3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
14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15 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夫妻離婚
16 協議書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給付之約定，為民法第1055
17 條第1項離婚後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之範
18 疇，雙方係本於當事人意思自主所訂立，依契約自由原則，
19 雙方均應受離婚協議書約定拘束。

20 2、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未成年子女4人扶養費每月各4,000
21 元，有離婚協議書可憑（卷第115頁），審酌兩造已就未成年
22 子女4人之扶養費達成協議，相對人自應受該協議之拘束，
23 聲請人之主張，係屬有據。另關於未成年子女邱○之扶養費
24 部分，參酌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419
25 元，認未成年子女邱○之扶養費每月應以16,000元較為妥
26 適。就兩造應分擔扶養費用比例部分，聲請人自陳目前經營
27 攤販生意平均月收入為8萬元（卷第128頁）；相對人於112年
28 未申報所得，其財產總額為279,370元，有稅務T-Road查詢
29 結果可憑（卷第65頁）。考量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聲請人照顧
30 子女之辛勞，認應平均分擔扶養費，相對人應負擔未成年子
31 女邱○之扶養費用金額為8,000元。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3

01 年6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邱○○、邱○○、邱○○、邱○
02 ○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4,000元
03 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邱○成年之日止給付其
04 扶養費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家事事件法第107
05 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酌定相對人應於每月10日
06 前給付，如1期逾期不履行，其後之12期視為均已到期。裁
07 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8 (三)關於代墊扶養費部分：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09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
10 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倘父母未共同負擔
11 義務，在一方支付全部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後，自得依不當
12 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他方請求分擔（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3 169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相對人於110年3月1日起，未給
14 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其應履行之扶養債務因聲請人代為
15 支付而免為履行，致享有債務免除之利益，聲請人依不當得
16 利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3年5月3
17 1日止，合計39個月，未成年子女4人每月扶養費各4,000
18 元，總計624,000元之扶養費（計算式： $4,000 \times 39 \times 4 = 624,000$ ），及未成年子女邱○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
19 日止共32個月，每月扶養費為8,000元，合計256,000元，其
20 代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共為88萬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
21 之翌日起（113年9月23日，卷第85頁），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
22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裁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

23
24 四、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陳靜瑤